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证券服务业务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本行2021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本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行采取由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第一大股东提名或推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137.91万元，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和相关措施的可行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关于本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本行采取上述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同意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

### 三、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董事津贴标准，是本行参照市场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充分调动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本行董事会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调整董事津贴并同意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郑鹏程、邹志文、陈善昂、郑超愚、张颖

2021年6月8日